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中文〔2018〕36号

关于印发《中国语言文学系本科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年级本科生：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第31号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奖学金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导向、激励和育人作用，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健康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中文系制定了《中国语言文学系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经中国语言文学系2018年第2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10月11日

中国语言文学系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国语言文学系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语言文学系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中国语言文学系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奖学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学校审计处、纪委办监察处，学生工作管理处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管理处）负责本科生奖学金项目的设立、调整、检查和评估工作，组织各类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对学院（系）奖学金评选工作进行检

查、监督和考核，组织审议学院（系）提交的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对外报送推荐参评学生名单。

第六条 中国语言文学系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系奖学金的推荐、初评等工作，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自荐与各年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各年级成立年级奖学金初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负责综合测评加分初审等工作。

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和评选条件

第七条 中国语言文学系本科生奖学金项目包括：

（一）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励项目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

1.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2. 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3.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4.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5.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

(三) 捐赠奖学金：包括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其中校级捐赠奖学金由学校根据捐赠情况进行名额分配，中国语言文学系的捐赠奖学金包括：

1. 86级校友奖学金
2. 87级校友励志·爱勉奖助学金
3. 新增的其他院系级捐赠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四) 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五)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六)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公益时应不少于20小时。

(七)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八) 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中国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 10%（包括 10%），同时获评当年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二）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排名在前 50%；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十一条 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中山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香港、澳门、华侨本科学生；

（二）爱国、爱港、爱澳，拥护“一国两制”制度；

（三）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在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中排名前 50%（包括 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二条 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中山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

如下：

- （一）在校全日制台湾本科学生；
- （二）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 （三）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在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台湾学生中排名前 50%（包括 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三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 8% 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申请资格，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 1 人满足条件的按一人推荐；

（二）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 20% 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三）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 50% 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应遵循《中国语言文学系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中国语言文学系根据学校分配专项奖学金总金额，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自主设立专项奖学金项目，包括学术贡献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和学业进步奖。

（一）学术贡献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

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刊物级别以《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一类重要期刊目录》为准）或作为正式代表独立撰文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独立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2.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应有具体章节、字数的说明）；

3. 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 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 参加科研项目：独立承担或共同承担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6. 作为主持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须在申请表中有所体现）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或独立开展课题研究等，进行了大量有价值的学术研究工作

（二）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

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 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三）学科竞赛奖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优秀奖或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优秀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3. 获得省部级重要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中国语言文学系本科生主要参加的学科竞赛项目清单见附件。

（四）文体艺术奖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 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优秀

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五) 学业进步奖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 评选年度内学习进步较大，相比上一年度，原始成绩绩点进步 0.3 及以上，或者原始成绩绩点在年级排名进步了 20% 及以上。

2. 本年度未获得其他奖学金。

第十五条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 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 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在前 50%：综合测评排名前 25%（包括 25%）的学生可以申请一等奖，综合测评排名 25%-50%（包括 50%）的学生可以申请二等奖；

(三) 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十六条 英才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获评：

(一) 校级捐赠奖学金差额评选落选，且错过其他捐赠奖学金（包括院系级捐赠奖学金）的评选；

(二) 因捐赠方原因使捐赠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原推荐的学生不能获得捐赠奖学金的。

第十七条 校级捐赠奖学金由捐赠单位或者个人出资设立并命名，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并满足捐赠奖学金设立条件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 (一) 推荐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 (二) 符合捐赠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中国语言文学系捐赠奖学金由捐赠单位或者个人出资设立并命名，参评条件如下：

- 不违背本办法各类奖学金兼得原则；
- 符合捐赠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学籍在我系的交换生因接受交换学校的原因未能在 9 月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参评针对交换生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一) 申请参评时，已完成全部交换学习学分的转换；
- (二) 遵守交换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各项奖学金兼得原则：

-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 (二) 不同捐赠奖学金不可兼得（含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
- (三) 国家设置的奖学金、捐赠奖学金（含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 (四)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的学生，

如同时获评专项奖学金，可兼得荣誉，奖励金按单项最高金额发放。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原专业申请参评当年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交换生不能以一个学期的学分参评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国际留学生仅能参评由学校出资设立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及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第四章 奖励名额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人数和奖励金额均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管理处）按照我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

第二十五条 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根据中国语言文学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原则上，中国语言文学系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 30%，其中一等不超过 5%，二等不超过 10%，三等不超过 15%。

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奖学金评选单位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参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奖学金评选单位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奖励金：一等奖学金 4000 元人民币/人；二等奖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三等奖学金 2000 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六条 获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本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 5%。学术工作贡献奖、学科竞赛奖、学业进步奖的评定比例不超过 3%；道德风尚奖、文艺体育奖的比例不超过 2%（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学术工作贡献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民币/人，学业进步奖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根据参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参评单位的排名评定。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中山大学台湾、港澳侨学生奖学金奖励金为 2000 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满足参评条件且综合测评排名前 50%（包括 5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中国语言文学系综合测评排名前 50%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励志奖学金奖励金：一等奖学金 4000 元人民币/人；二等奖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九条 校级捐赠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和奖励金额由捐赠单位与学校协商确定；指定学院（系）或专业的捐赠奖学金按照捐赠方要求分配名额。

第三十条 中国语言文学系捐赠奖学金的获奖人数和奖励金额根据捐赠单位或个人的要求、相关章程确定；86 级校友奖学金的奖励名额为本科生、研究生共 5 人，奖励金额为 4000 元人民币/人；87 级校友励志·爱勉奖助学金的奖助名额为 3 名本科生，2 名研究生，奖助金额为 2000 元人民币/人。

第三十一条 英才奖学金奖励金额：

（一）符合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形的，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多于或等于 3000 元人民币/人的，奖励金为 3000 元人民币/人；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少于 3000 元人民币/人，按照该捐赠奖学金同等奖励金发放。

（二）符合第十六条第二款情形的，可获得与捐赠协议相同的奖励金额。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二条 奖学金的一般评审程序如下：

-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
- （二）学院（系）组织初评；

- (三) 学院（系）公示初评结果；
- (四) 学院（系）上报初评结果；
- (五)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复核学院（系）初评结果；
- (六)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评审；
- (七) 公示评审结果；
- (八) 公布评审结果；
- (九) 表彰获奖学生，并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第三十三条 国家级奖学金获奖名单以教育部文件为准，捐赠奖学金获奖名单由捐赠方确定。

第三十四条 奖学金评选采用校、院（系）两级公示制度，院系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被取消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如有异议，可从接到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语言文学系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生如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从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语言文学系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

针对上述两种情况，中国语言文学系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生如仍有异议，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管理处）提出书面意见。

第六章 奖励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管理处）通知核算

中心进行奖学金的核算和发放。奖学金转入获奖学生的银行卡。奖学金发放不成功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管理处）通知学生进行后续处理。院系级捐赠奖学金院系发放。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捐赠奖学金以外的各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院系级捐赠奖学金将于评选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

第三十七条 获奖学生应加强自我教育与管理，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合理使用奖学金。

第三十八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管理处）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相关经办人员应严格执行评审流程，在评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管理处）和中国语言文学系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纪委办监察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相关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施问责；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语言文学系党政联席会通过，自2018年10月31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中国语言文学系负责解释。